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1066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姜俞臣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0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20504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民眾之用藥安全及藥事人員之專業形象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民眾領藥時應確實提供用藥諮詢服務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103年10月23日人民陳情案件（案號：電1031023283）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林雲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